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4192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興中美生技有限公司之「血平佳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29804號）」（批號E03A、E05A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7月26日FDA品字第11111046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因製造設備變更執行連續3批製程再確效，其中第3批（批號E05B）之調合階段半成品檢驗不合格未予放行，經廠內調查及評估後，主動回收旨揭批號（製程再確效之第1、2批）產品。
- 三、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